

痛史

第六種

思文大紀

四

圖書集成

醫部全錄

圖書集成
醫部全錄
目錄

四

辛亥年十月初版



校訂者兼
印行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

總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四馬路中市

(痛史
第六種
思文大紀四冊)
(每部定價大洋陸角)

思文大紀卷七

欽定廷試貢士十二名爲萃士。

勅於放榜之後。首輔會同禮部禮科。公選年青質美者一十二名。令將祖訓及大明會典分類分部。定日熟習。着翰林院編簡一員。提調教習。三年後。仍將所習者分條欽考。以熟記有識者。立賜同進士出身。破格授以翰林禮部等官。其首名賜爲中興廷試貢元。准與卽授京官。其直浙江楚雲貴兩廣。或疆殘家破。或路遠流離。俱於放榜後三日。吏部會同首輔該科。仍引各生於朝門外。公同註定地方學職。次及福建諸生。此天理至公。且於選中酌其道路遠近。勿致難行。以示朕篤念斯文嘉惠天下至意。

頒賜平粵伯鐵券于丁魁楚。

甯德福安壽甯等縣。土寇橫行。上勅撫按道府。刻期勦定。擒渠散脅。以靖地方。

勅崔芝親繳魯藩旨印。純忠可嘉。今海師倚任方隆。卽與掛平海將軍印。

上謂羣臣曰。輔臣道周。委身殉難。其子子中備述之。鎮臣黃斌卿亦有此奏。讀紀命詩。有支天千古事。失路一朝人之句。朕亦不覺泣數行下。首爲推戴大臣。卹典着于五月內察例具奏。其子子中年俱幼穉。更可憐憫。前賜銀圖旣繳。准給銀二十兩。以助書資。

賞吏部給事中朱作楫。旌廉天字銀牌二兩。曰。作楫以羈旅之臣。直言受知。身處垣掖。能却暮金。眞濁世之魯靈光也。

上曰。天氣炎蒸。輕犯豈宜淹禁。卽勅刑部遵熱審事例通行直省。除人命強盜官糧軍機外。其餘軍徒以下。俱准保釋。以迓天和。

以手勅一道關防一顆。賜行人唐倜。條記一顆。賜兵部司務王姓。使速去圖功。勿誤軍機。

勅司禮監速行文知會平彞侯。福京空虛。大比當嚴。一面用以防備。一面留總憲臣張肯堂彈壓。

福建監臨御史王孫蕃韓元勳疏陳減篇恤士。推一時之恩。惟是二書三經。不若三書二經爲合式。其題目仍照七篇俱出。二場亦然。庶鐫之試錄。傳之天下後世。皆信爲不刊之章程。興朝之盛美也。上准如議行。

十六日午時。上大召對行在輔臣大小九卿科道并翰林記注官。後殿候對。鴻臚寺卽與傳行。

以工科給事中黃大鵬協守仙霞關。

大鵬建陽人。崇禎庚辰進士。以鄉紳同地方官料理。誠重之也。亦以其能覺察地方隱情。而桑梓念切耳。

和順王慈款疏。陳建陽縣百姓。因大兵久鎮。溪不敢漁。山不敢樵。上曰。如此情景。何以聊生。今後各官經過。不許入城。城外亦不許延駐。犯者卽行奏聞。還與榜示通。

知該縣官一面訓練鄉勇。以鞏巖邑。

張安復姓名爲陳丹。遠來迎駕。上謂其忠勇可嘉。着加銜爲御營副總兵。仍管游擊事。後勅其往虔中。隨督輔觀生恢勦。

永福縣雁湖山賊作亂。知縣田榴計平之。渠魁審明正法。令恤民庫發銀二百兩。爲楚王華壁五六兩月袍膳之需。

上諭戶部曰。錢糧收放。原以准入爲出。多添則病。在解官仍作欠數。因而布政司增添法馬。又苦在百姓。只以舊時法馬爲準。將該部與布政司較定。製造通行。但無失出。何須增入。

廣東解大造賦役黃冊一千七百一十九本。總貫冊一百本。着戶部察收。

上以光澤荒殘。民窮可念。本年正供錢糧。准與減免六分。以恤災黎。他邑不得援例。兵部右侍郎喻思恂。率文武二十人。共奏弘光皇帝。在平溪衛薙髮爲僧。上令內臣屈尙忠。通政使周昌晉。往平溪識認。仍勅黔撫口撫用心護駕前來。若有未眞。卽

以方外禮延來相見。朕自有鑒裁。後知爲逆賊張獻忠假冒。遂輟前旨。
勅內臣李國臣看首輔吾騶足疾如何。順頒蜜食二罐。藥資三十兩。着善調攝。以副
眷倚。

監軍兵部主事黃師正進督師史可法遺表。上曰。可法名重山河。光爭日月。至今兒
童走卒。咸知其名。方當擊楫渡江。速圖恢復。乃爲強鎮力阻。奸黨橫行。竟賣志以
歿也。惜哉。讀遺表。令人憤恨。應得贈恤祭葬。易名未盡事宜。行在該部卽行詳議
具奏。聞其母妻猶陷寇穴。一子未知存亡。作何獲尋。黃師正多方圖之。
上諭首輔吾騶曰。田關之兵。敢行潰叛。大安關外。復有失挫。朕心焦勞。卿其強出而
分憂焉。

督輔傅冠免。其領過餉器火藥。着行在兵部照數察收。以爲謝恩。揭重熙恢復勦用。
時瀘溪危急。重熙參其身任督師。日午方起。未嘗至關上一步。人言嘖嘖。上怒其
有負委託之故。准以原銜歸里焉。

上諭首輔吾騶曰。卿足患。朕親見蹒跚之狀。准再調三四日。朕決意蹕汀。卿可同樞臣早爲料理。

上謂諸輔臣曰。臨民之官。豈可以銀而得。朕於閩浙近地。凡有捐餉至二三千兩而求爲知縣者。朕斷不允。蓋爲民生計。不可不周。况撫戢凋殘。有所未便耶。

時鳳衛伯牟文綬。爲捐餉急公。而有求署口山縣事者。故上峻却之。

復諭吾騶曰。朕在延多日。漫云兼顧江浙。終于江浙何補。不如實實出關。拿定一件做去。尙爲得法。且今地方止有閩廣江楚四省。咽喉全在一處。清所必爭。我所必守。今不自出。負祖負民。朕之存亡。猶其小者。今還要催林口兵。併陳天榜兵到。決意初一日必行。

勅恤民庫發粵餉二萬兩。差官周瑚等。解到督輔廷麟軍前用。

永定縣溪口雷湖地方。白晝行劫。奪去誥勅廿軸。及糧銀一千五百餘兩。上聞而駭異之。嚴行道府緝獲。以濟軍需。

平彜侯鄭芝龍。疏請疏通福京河道。以消殺氣。以奠民生。上允行。

贈諸生翟翬爲翰林院待詔。

翟翬。江南人。雅以復仇雪恥自負。聞皇上登極。匍匐入闕。建言諫諍。不遺餘力。上官之不受。茲以病故。陝西道御史錢邦芑。爲陳其本末。上憐其才。贈以是官。并賜銀廿兩爲葬資。邦芑爲之繳還。上曰。朕視忠臣過于骨肉。一臣云亡。朝廷卽少一助。翟翬賜金。着與製一碑碣。不必繳進。仍賜四語。俾勒于石。曰。生旣盡君臣之義。死亦凜華彜之防。名稱大明正士。實關天地綱常。錢邦芑等奉行。

禮部繳進貴州試錄二十冊。

授生員韓雄都爲兵部職方司試主事。

雄都。曲周縣人。忠憤氣誼。甲于同等。始與上遇于淮陽。頗有獻納。繼乃抵畿南。偵探敵情。比與輔臣路振飛起義大湖。同副總兵王羽。參將王奮武。中書路澤溥。澤淳。舉人楊廷樞等。同仇敵愾。太挫敵鋒。後乃入閩。上稱爲佳士。起拜是職。

兵部尙書吳春枝疏稱杭州已復。上曰。杭復則嘉湖自是易事。陸兵着靖彞侯專任之。水兵着楊耿、李一根、周鶴芝等任之。徽甯一路制臣李蘧、撫臣口口、包鳳起、輔臣朱大典、勳臣劉孔昭、臺臣尹民興、汪觀等分任之。務以夏杪爲期。慰朕靖彞安民至意。

錦衣衛王承恩疏請三眼銃百門。弓百張。皮套百個。弩百把。腰刀百把。藤牌百面。鉞百枝。火藥千斤。俱照數發與之。

官給大學士路振飛藥資銀二百兩。曰。卿爲患難舊德。朕心眷注彌殷。時當極難。正宜同心力挽。上報高皇。中全始終。若以病陳請。豈朕所望。着卽日入直。切諭切諭。贛州危迫。人心驚疑。督臣萬元吉取家入城。與民兵誓死相守。乃保無虞。上聞而壯之。加以樞銜。餘協力共守者。陞賞有差。撫臣劉廣胤退避雩都。是何節鉞。着革職聽勘。

勅福京戶部發銀。依前式製造尙方劍十五口。

給李蘧差官領餉七百五十兩。馮京第差官領餉一千五百兩。廣東解餉銀十萬五千五百兩有奇。鹽課銀二萬一千三百兩有奇。着恤民庫察收。布政使吳時亮躬親督解。程鄉遇警。保扶無虞。隨陞爲少司馬。併加服俸。以勸有功。

勅發戡合一道與周文燦去貴州調兵。

沙縣山寇竊發。焚掠原野一空。上念子遺可憫。勅有司官軫恤之。

上諭督輔觀生曰。覽卿奏。援虔將悍兵驕。一聞急警。輒就思歸。如此無紀之兵。安能濟事。粵都會昌諸邑。既可直達汀州。則防汀更急于防虔。何四都無一人議及。甚爲可憂。敗殘兵將。罪之不能。呼之不應。督輔諸臣。孰爲美策。退守庾關。豈朕所望。更當奮圖鼓勵。堅定脚跟。駐蹕延平。以觀時變。卿言良是。還不時揆度情形。飛章來奏。

恤勅民庫發銀二千兩。與撫臣劉中藻帶往温州賑濟。

時温州民苦荒。種不入土也。再發五百兩。爲其募兵用。

上謂近臣曰。信撫五易而後得周損。今又說損不足用。才能試而後見。俟到任不効。另議未晚。信乎用人之難也。

都御史楊文驄疏陳吳易斬僞將廿三員。殲敵三千餘級。獲船五百餘隻。衣甲器械無算。上知大悅。曰。吳易于二月內。已欽加職銜。來疏尙未全填。豈邸報猶有阻隔。今茲大捷。准加陞行在兵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。餘銜如故。陳子龍准加陞行在兵部添註右侍郎兼侍讀學士。

禮部擬會試定用十月。移催各省各府。不敢遲誤。遵上旨也。

勅選正官收粵西鹽利。以資國計。不宜留飽奸豪。徒付鎮臣經理。

勅國姓成功兼顧大安關。仍益兵防扼。恐有清騎突入。銃器火藥。卽令二部給發。

上諭大學士吳景伯曰。贛州告警。朕已三次發去餉銀八萬兩。未見成功。徒糜糧餉。深爲可惜。

上諭吏部驗封司員外曹元芳曰。東南爲朕一人故。三遭寇虐。覽奏如痛癢在躬。義

師在在雲集。乘其怨而激勵之。因其勢而利導之。真恢勦一大機。元芳爲國仇家難。驚心慷慨請纓。具見忠孝。但往難而有濟更難也。

上勅總督川湖侍郎楊鶚曰。清衆馳驟。方在楚豫。必先堵勦。方爲長策。以湖南兵馬錢糧。付撫臣堵胤錫專辦。荆襄承德。卿自認訓練催趲。佐兩路騰飽。功罪自無蒙混。極說得是。自今選將甯嚴毋徇。練兵甯不足毋有餘。通與傳知。卿還切念興復中原。非一手一足。務矢同心同力。恢復勦成。一體酬敘。

復黃斌卿伯爵。改肅爲威。以肅字字義有盡也。

贈輔臣黃道周爲文明伯。諡曰忠烈。

平彘侯鄭芝龍。疏陳孤臣矢心盡忠。上曰。輔臣道周。身陷腥羶。節光日月。甘久餓以明志。罵賊官而求死。雖罹國運中微。不愧大明宰相。朕讀其遺詩。刺心流涕。朕負道周。未能救于事前。道周不負朕。真誠擁戴于先。力恢危疆。垂斃不辱于後。此後必要奮志殺敵。雪我忠良。今日卹典。尤當破格。祭葬既照伯爵例行。妻封一品。

夫人聞其四子長爲錦衣衛世襲指揮。次爲錦衣衛世襲正千戶。三子著做行在尙寶司丞。四子著做中書科中書舍人。仍勅有司一立廟於本鄉。一立廟於福京。春秋致祭。併予立坊于家。文曰中興蓋輔。其遺詩卽立碑于廟門。家祠曰報忠。京祠曰憫忠。俟朕稍暇。當親草詔。頒示朕過于天下。行在該部速奉行。

議加福建鄉解額三十名。以示龍興首善廣開薪樞至意。

令吏科都給事中袁彭年申飭科規。加卿銜以寵異之。

時中興草創。凡事俱循陋規。上知其弊。特拔彭年。以爲六垣之長。彭年陳列五款。上曰。卽此便見丰裁。至中旨當慎封駁。最所樂聞。隨事抄忝職掌。亟宜修舉。以題覆還部院。極爲得體。然必每科一員。專管注銷。月終提比摘參。方無稽誤。諸不要緊疏。聽該科季終彙請註銷。召對頻行。備官恐廢辦事。今後侍班科道錦衣衛。各輪一員供直。其每日召對某人。鴻臚寺開一小單送閣。俾輔臣亦得與聞。記註官另候傳宣。事公則公言之。不得概註獨對。諫諍需人。資俸宜循。英才亦不可抑。庶

常部曹中行推知。皆可爲言官。若薦舉得當。又難盡依常格。至內外兼轉。自關舊制。二人兩季京堂監司之例。斷當舉行。朕特召彭年。正爲是故。還須逐款遵依。不得僅以建白了事。彭年資俸已深。准加行在太常寺少卿。仍管吏科印務。

大學士督師楊廷麟。疏陳虔事危在旦夕。援兵半已潰亡。上曰。吉州失守。督臣萬元吉諸兵。皆付一擲。撫臣劉廣胤。先出雩都。副總陳舟張琮李源潯五月初一日失機。成何法紀。此番功罪宜明。卿卽詳悉入奏。惟虛惟公。勿僭勿勦。見在收拾敗殘。亦卽中興根本。粵兵狼兵三萬餘人。准卿召募。但作何招集。作何約束。必先議定。近日地方苦兵。尤甚於賊。經過不愼。號令不嚴。驅虎進狼。綠林四起。豈必寇作戎首哉。包象乾兵張佳玉兵。卿還嚴諭。不得收聚兇徒。終成潰散。朕十日內外。一定親蹕汀州。面議方略。誓在必行。決不失信云。

以修關餘銀。令錦衣衛分賞鄉勇。人各一金。爲首者倍之。使有功者皆沾實惠云。上諭吏部尙書郭維經曰。官員賢否。關民生之榮悴。切宗社之安危。若吏部有滿堂

清官。天下必少呻吟百姓。朕於此選。至虛至公。力拔其尤而後已焉。

戎政尙書吳春枝巡行汀郡。確彙永甯清流歸化三縣平定功次。陞賞有差。

上謂兵部試司務蔣平階曰。覽爾奏。多發人所未發。如一官五月而更數人。一人數月而更三命。百里而督撫並設。巡方與中使並差。皆害政之大者。至謂疑人復留。募兵不同餉。有聽言之名而未收其用。去鋪張而存實意。口失機而務持重。皆切要語。朕所嘉尙焉。

安插迎駕副總兵楊元斌兵於將樂。

溫州府進貢新茶。

勅錦衣衛都督楊耿。發兵捕勦沿海寇盜。

時周駿崔芝林雲龍等。或募賊入港行劫。或倚賊垂涎紳民。上以不可爲訓。故發兵勦之。并知沿海兵餉單虛。着福京戶部與布政司會議具奏。

江西光黃各峇義師雲起。上勅其聯合義旅。殺僞復疆。仍列登極詔書。復一縣卽授